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 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0 日—2018 年 05 月 11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0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0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0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地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0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7,803,8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66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15,882,2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913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 1,921,5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9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8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5,030,2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20%。

8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5,892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773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621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8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1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70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83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5,892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773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621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8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1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70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83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5,892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773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621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8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1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70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83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5,892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773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 1.6219%； 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8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1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70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831%；弃权 1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5,882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689%；反对 1,921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6311%；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002%；反对 1,921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9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5,892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773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6219%； 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8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1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70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83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5,892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773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621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8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1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70%；反对 1,910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83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5,882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689%；反对 1,920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630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8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8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002%；反对 1,920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79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、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5 月 11 日